

风险监测预警

第 2022014 号

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漯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6 日

高温天气风险预警

据漯河市气象局 2022 年 6 月 6 日 07 时《一周天气预报》（2022 年第 21 期）：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预计本周我市降水仍偏少，且晴热继续，周最高气温 37℃左右，最低气温 21℃左右。请做好防暑降温。

具体预报：

6 月 6 日(星期一)：晴间多云，偏北风 3 级左右，21/36℃；

6 月 7 日(星期二)：晴间多云，东南风 2-3 级，22/34℃；

6 月 8 日(星期三)：晴间多云，偏南风 3 级左右，22/37℃；

6 月 9 日(星期四)：晴转多云，偏南风转偏北风 3 级左右，22/33℃；

6 月 10 日(星期五)：晴间多云，西北风 3-4 级，23/35℃；

6 月 11 日(星期六)：晴间多云，东南风 2-3 级，21/36℃；

6 月 12 日(星期日)：多云转阴，有阵雨雷阵雨，东南风 3 级左右，22/33℃。

防御指南：

各县区政府（功能区管委会）及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落实好高温天气各项防范和应对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、平稳、有序。

1. 加强监测预警。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干热风、大风、强对流等天气的监测预警，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出气象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，及时做好监测、预报、预警工作。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，加强高温天气应对防范知识宣传，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。

2. 注意生产安全。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不间断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应急、住建、城管、消防等部门要加强对工矿商贸、危化、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整治。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，落实防范措施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3. 注意交通安全。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，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，严防疲劳驾驶；加强对客车、危险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安全状况检查，防止车辆受高温影响自燃、爆炸等事故，确保运输安全。广大群众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。

4. 做好火灾预防。林业部门要做好高温天气森林火灾预防工作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，以及

电线、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引发的火灾。消防部门要加强消防安全检查，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准备工作。农业农村部门深入田间地头加强监管，加强安全宣传教育，利用各种媒体和农村宣传车、大喇叭等积极宣传普及“三夏”安全知识，提醒农机驾驶员规范安全驾驶，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。广大群众要确保安全用电，对老化电线、老旧电器要按时进行安全检查，不宜长时间使用空调等大功率电器设备，以免超负荷运转造成温度过高而引发火灾。

5. 保障群众生活。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群众及时抢墒或造墒播种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卫生部门要充实急诊力量，加强急救药品储备，切实做好高温天气医疗卫生服务工作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监督检查，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。民政部门要加强巡查敬老院、救助机构等部位，对高龄、独居、困难老人等对象进行走访，对老、弱、病、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，帮助解决高温天气带来的生活困难。教育部门要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加强对未成年人的警示教育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。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水库、池塘等重点水域的安全管理。发改、城管、水利、通信、电力等部门要加强对城乡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供暖、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。

6. 做好应急值守救援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保

证通讯畅通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。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要做好应急备战备勤，确保遇有突发紧急情况能够快速出动、有效处置。广大群众遇有紧急情况或发现安全隐患，请及时向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，以便及时处置和抢险救援。

报：市委、市政府、省应急管理厅

发：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、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、功能区减灾委员会
